

## 日本法务省有关难民认定制度的提醒

近日，日本国法务省入国管理局（现：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发布了有关严格抑制利用难民认定制度获得就业资格的提醒。请注意。

并非只要申请难民认定就可以在日本就业

2019年3月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

本通知专门面向在日期间通过难民认定申请的方式变更在留资格的短期到访(短期停留)人士。难民认定是指在本国受到迫害而来到日本的难民寻求日本政府保护的制度，并不是面向希望在日本就业的人士的制度。

2018年1月14日之前，申请难民认定的人士一般在申请超过6个月之后被允许就业。但是，法务省入国管理局于2018年1月15日修改了该做法。明显不属于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中规定的难民的申请人，即使正在申请难民认定手续，也不能在日本居留或者就业。这样的申请人在留期限过期之后，将成为执行出国手续（包括强制遣返手续）的对象。

○日本法务省官网（日语）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3\\_00119.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3_00119.html)